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志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已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【2023】年【9】月【16】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